

新民晚报 公告

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及各专项基金
二〇二〇年度第一期资助项目申报通知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委托,面向全社会接受本市文化艺术项目的资助申报,并由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实施资助资金的监督和绩效评估。

为繁荣发展文化、支持文艺院团改革、推动文艺人才培养,基金会还设有相应的专项基金:上海文艺人才基金、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上述各专项基金对相关项目和相关单位接受申报。

为遵循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今年除了市重大文艺创作资助项目和基金会一般资助项目外,特设立“疫情防控”题材文艺创作项目专题申报,激励扶持相关题材的文艺创作。

现将2020年度第一期项目资助工作的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指导思想和资助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文艺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文艺工作的意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相关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努力创作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民族的优秀作品。积极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项目资助旨在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积极创作,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志,努力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迎接建党百年、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等重大节点,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重大事件,做好现实主义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重大革命和革命历史题材的创作。围绕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助推更多彰显时代特征、中国特色、上海特质的现实题材的优秀作品,培育集聚更多优秀文艺人才,加快推进上海的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

项目评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持思想性和艺术性相统一、主旋律与多样化相统一、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满足群众与引领群众相统一、尊重文艺创作与加强组织引导相统一,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

资助资金的配置坚持向反映重大现实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重大革命和革命历史题材的文艺原创和优秀的创作核心团队倾斜,激励创作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力作,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增强人民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疫情防控”专题创作项目

“疫情防控”专题创作项目,内容主题:为努力塑造生动感人的艺术形象,讲好疫情防控中的中国故事、上海故事,讴歌广大医务工作者、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人民群众在疫情防控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感人事迹,讴歌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众志成城、同舟共济、守望相助的家国情怀和顽强斗志。

本专题创作项目的申报受理,主要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发表、制作、播映的,或正在制作、即将发表或播映的项目;配合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的布置和要求,已进入创作策划酝酿阶段的选题孵化项目。对这些项目实施提前申报受理,提前评审,提前拨款等优先措施(详见《答申报者问》和基金会印发的《申报指南》)。

专题创作项目申报受理的范围:
1.歌曲创作、MV视频制作;
2.广播剧和相关文艺专题片的创作和制作;
3.文艺院团的“云演出”项目;

纳入重大创作 期待精品佳作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答“疫情防控”创作项目申报者问

问:基金会今年第一期项目申报,正逢疫情防控进入关键阶段,为配合打赢这场人民战争,本期项目资助和申报受理有哪些新举措?

答:首先,根据市委宣传部的相关部署,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今年第一期的申报通知已将反映疫情防控这场人民战争的文艺创作项目,纳入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选题范畴,倾力加大资助扶持力度。

同时,今年增设了“疫情防控”专题创作项目资助。主要申报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发表、制作、播映的,或正在制作、即将发表或播映的项目,并对这些项目实施提前申报受理,提前评审,提前拨款等优先措施。专题创作项目申报受理的范围:

问:请介绍一下这次新增设的“疫

4.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要求而落实的创作作品的选题孵化项目。

除上述以外的关于疫情防控题材的文艺创作项目,如长篇小说作品、电视剧、网络剧、舞台剧、音乐(含歌曲)、舞蹈等各艺术门类的相关创作,仍在今年第一期的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和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一般项目内申报。

市重大文艺创作资助项目

凡申报重大文艺创作资助项目的作品,其内容均须符合《上海文艺创作重点选题推荐》的相关要求,重点支持反映重大现实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重大革命和革命历史题材的原创作品,力求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

一、文学

资助长篇小说原创作品(含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的选题孵化研发;资助短篇小说、长篇小说、长篇小说的创作和出版;资助中短篇小说、散文集、中短篇小说集(含中华诗词集)的结集出版;资助针对当代文艺创作以及有关文艺思潮、创作现象的文艺评论文集的结集出版。

二、电视剧、网络剧和广播剧

资助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和广播剧等原创项目的选题孵化研发;资助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和广播剧的剧本创作;资助已获得剧本创作项目资助的优秀重点剧目的摄制制作,以及相关剧目对外交流播出。

三、舞台艺术

资助戏剧、曲艺、音乐、舞蹈、杂技原创项目的选题孵化研发;资助戏曲、曲艺等各艺术门类的剧本创作;资助音乐(含歌曲)、舞蹈的创作;资助相关各艺术门类作品的制作演出;资助舞台艺术项目的“走出去”和省、市、自治区之间的重要交流演出。

四、美术

资助供国美术馆、博物馆收藏或参加全国大型美展的大型或主题性美术原创项目的选题孵化研发;资助雕塑、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粉)画、漫画、书法、篆刻以及综合材质美术作品的大型或主题性创作。

(信贷扶持 列入本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的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广播剧、舞台艺术制作项目和相关文艺门类的“走出去”项目,均可申报信贷扶持,包括贴息资助。)

基金会一般资助项目

凡申报基金会一般资助项目的作品,其内容均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主流文化导向,并具备一定的艺术水准和制作水平。

一、文学

资助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长篇小说的创作和出版;资助中短篇小说集、诗歌集(含中华诗词集)、散文集的结集出版;资助针对文艺创作现状和文艺思潮的相关评论文集的结集出版。

二、网络文学

资助网络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长篇小说的创作;资助网站发表优秀中短篇小说、散文、诗歌(含中华诗词)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古典文学等专题版块的推荐传播;资助体现主流文化导向的网络文艺评论;资助相关作品的结集出版;资助传统文学作品的数字化出版。

三、电视剧、网络剧和广播剧

资助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和广播剧的剧本创作。

四、舞台艺术

资助戏剧、曲艺、音乐(含歌曲)、舞蹈、杂技等项目的剧本创作和制作演出;资助创新和示范性的小型剧目、节目的创作演出。

五、美术文博

资助雕塑、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粉)画、综合材质美术作品的大型或主题性创作;资助书法、篆刻、摄影、多媒体艺术等门类的大型主题创作,及具有较高公益性、代表性和艺术影响力美术与文博展览;资助连环画作品的创作和出版。

六、综合项目

资助上述艺术门类相关的作品参加重大文艺赛事(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赛事名单),重大文化节庆,以及文化交流、文化“走出去”、文化“引进”、展演、展览等相关活动;资助优秀的文学和网络文学作品、电视剧、

网络剧和舞台剧剧本、美术作品集的对外翻译推介;资助有益于网络文学健康发展的评论、推介及相关研究项目;资助旨在提高文艺创作人员和中青年演员的思想文化素质、专业技能等的人才培训活动项目(此项目不包括电影人才的培养,电影人才的相关项目由“促进上海电影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相关申报工作拟在第四季度启动;已获得“上海文艺人才基金”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信贷扶持 凡申报基金会一般资助项目的,若申报单位有信贷需求的,均可申请信贷扶持。)

各专项基金资助项目

一、青年编辑扶持项目

资助青年编辑(45周岁以下)的舞台剧、电视剧和广播剧原创项目的选题孵化研发、剧本创作;配套资助由本市文化生产制作单位已获得青年编辑扶持项目资助的舞台剧的制作演出和电视剧、广播剧的摄制制作。(电影青年编辑项目已纳入“促进上海电影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相关申报工作拟在第四季度启动)。

二、文艺评论项目

对本市新创的重点文艺作品和优秀的文学、电视剧、网络剧、广播剧、舞台剧、美术等文艺创作项目的评论和研讨,加强文艺评论创作的引领提升和宣传推介。资助由本市文艺单位组织召开、或受本市文艺单位、文化管理部门委托,由协会、院校或相关文艺评论主体组织召开的专题研讨和评论会议(此项目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文艺评论专项基金常年受理)。

三、上海文艺人才基金

资助本市文艺领域的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紧缺人才、优秀人才学习培训和成果展示项目(该项目资助申报每年一次,安排在上半年度实施)。

四、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资助该中心暨所属剧团和剧场的舞台艺术创作演出及相关活动的剧目,有关剧团和剧场根据该专项基金规定要求申报。

五、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资助该中心暨所属剧团和剧场的舞台艺术创作、传承推广及相关活动的剧目,有关剧团和剧场根据该专项基金规定要求申报。

(上述两个艺术中心所属单位的重大创作项目和选题孵化项目纳入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申报。项目入选后,除基金会给予重大项目资助外,有关专项基金还将按一定的比例酌情给予资助配合资金,以加大对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六、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

该项目资助申报每年一次,安排在下半年度实施。

具体申报事项

一、申报主体资质

1.凡在上海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上海籍户口或取得上海市居住证的中国公民,定向为上海创作的外省市公民或外籍人士,并符合项目资助实施办法和各艺术门类相关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规定的,均可申报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和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

各专项基金的申报主体资质详见基金会印发的《申报指南》。

2.项目申报必须由项目实施方自行向基金会履行申报手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委托或代理申报。

二、申报流程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期基金会资助项目申报实施“网上办、不见面、邮递送、零接触”的方式。

“疫情防控”专题创作项目:申报者请电话联系项目受理人索取电子版项目申报表,填写完整的申报表和项目相关附件,以邮件形式发送受理人员审核,审核通过后按基金受理人员提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快速书面申报材料至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项目评审办。

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和基金会其他资助项目:申报者通过网络申报平台进行在线填报,审核通过后,快速书面申报材料。

注:申报具体流程详见《答申报者问》和基金会印发的《申报指南》。

三、申报时间

1.“疫情防控”专题创作项目申报时间:3月23日至3月31日领取申报表,并于3月31日前按联系约定的时段,快速书面申报材料。

2.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申报时间:网上申报即日起至4月17日截止(下午5:30申报系统关闭,逾期概不受理),并于4月27日前按联系约定的时段,快速书面申报材料。

3.基金会一般项目和各专项基金项目申报时间:网上申报即日起至4月19日截止(下午5:30申报系统关闭,逾期概不受理),并于4月29日前按联系约定的时段,快速书面申报材料。

四、申报材料

1.申报者资质证明:个人提供身份证或居住证,单位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及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

2.《2020年第一期项目资助申报表》

3.申报作品涉及重大革命和革命历史题材、民族和宗教题材的,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

除上述三项材料外,各类别申报项目分别所需的其他申报材料,详见基金会官网发布的各艺术门类资助实施细则和基金会印发的《申报指南》。

五、申报注意事项

1.同一个项目不可同时申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基金会一般项目和各专项基金资助项目(申报的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在评审落后后,会自动转入一般项目或专项基金项目进行评估)。

2.申报者需如实填写申报项目的预算和申报金额,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资助项目资金需单独立账,指定专人负责资金管理。

3.申报者对申报材料内容、证明材料和所有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凡发现造假、伪造等情况的,一经查实,由基金会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请申报者自行备份。

六、申报咨询

申报者请登录基金会网站了解基金会和各专项基金相关资助实施细则。基金会及各专项基金的项目受理由专人负责,在申报受理期内接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的相关咨询(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各受理点联系方式如下:

“疫情防控”专题创作项目

地址: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评审办公室 邮编:200052

电话:62818587、62834878、62821472、62815037-304/553/217

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

地址:高安路1号图安客房中心 邮编:200031

电话:24022230、64450154、54363151

基金会一般项目

地址: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评审办公室 邮编:200052

电话:62815037-204/296/312/313/315/316

青年编辑扶持项目

地址: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评审办公室 邮编:200052

电话:54363151、62815037-217

上海文艺人才基金项目

地址:高安路17号 邮编:200031 电话:24022190、24022325

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项目

地址:人民大道300号上海大剧院(C2入口)216室室内发展部

邮编:200003 电话:63868686-2105

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项目

地址:岳阳路168号2号楼 邮编:200031 电话:64376722

(上述各项具体受理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详见基金会印发的《申报指南》)。

七、《申报指南》索取

基金会将印发《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一期资助项目申报指南》,欢迎申报者来电话联系索取,或在基金会官网查阅电子版。

电话:62815037-313 地址:番禺路396号2楼 网址:www.shcd.org

方式,具体手续如下:

1.申报注册:申报者请登录基金会网站(www.shcd.org),在网站首页注册申报者信息。

2.在线填写申报信息:请申报者按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选择相应的《2020年第一期项目资助申报表》,并根据项目申报提示的要求和需提交材料的目录清单,在线填写项目申报表,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沟通审核申报材料:基金会由专人负责受理,对申报者在线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通过“网上申报平台”、电话或邮件与申报者沟通相关事项,回复在线审核结果。

4.提交书面材料:在线审核通过后,受理人员将通过电话与申报者确定书面申报材料清单和要求,请申报者在受理人员规定的时限内,按《提交材料清单》的要求,递交书面申报材料。

5.书面申报材料邮寄或快递至指定的受理地址和受理联系人,并在包裹上注明“项目受理编号”。受理人员在收到申报者邮寄的项目材料后给予收到的反馈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以及最近召开的“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的要求和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培根铸魂,努力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和任务,根据中宣部印发的《中国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工程规划(2017-2021)》、上海市《“十三五”期间重大文艺创作选题规划》和市委宣传部分关于今年上海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要点,经市委宣传部审定,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特发布新修订的《上海文艺创作重点选题推荐》。

一、“中国梦”主题

1.“中国梦”主题以现实题材为主。以生动深刻的艺术形象,讴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故事、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故事,弘扬新时代的中国精神,将新时代诗史的奋斗实践艺术呈现为史诗级的作品。

2.塑造坚持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继续开来,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和“中国梦”的宏伟蓝图,以及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而努力奋斗的共产党人和人民群众的光辉形象。

3.反映全国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尤其是广大医务工作者、人民解放军指战员,以及社会各界义无反顾奋力投入疫情防控的奉献精神 and 感人故事,讴歌中华民族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同舟共济、守望相助的家国情怀和顽强斗志。

二、“爱国主义”主题

1.努力展现中国人民为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积极反映各族人民维护祖国统一,人民军队为捍卫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所建立的历史功勋,以及海内外儿女心向祖国的历程,续写爱国主义的精彩华章。

上海文艺创作
重点选题推荐
(2020年3月修订)

2.展现五千多年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形成的伟大民族精神,展示中华民族团结奋斗,为民族复兴、国家独立富强、建设美丽家园的中国故事,塑造彪炳史册、可歌可泣的历代民族英雄、中华志士仁人的艺术形象。

三、重大革命和革命历史题材

1.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和浦东开发开放30年等重大节点,讴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辉煌业绩,反映中国共产党人和全国各族人民在各个革命历史阶段的奋斗历程,尤其是进入新时代以来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时代风采,努力塑造和讴歌担当民族复兴使命的时代新人形象。

2.努力表现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各个历史时期,如“五四”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等,中华儿女和革命先烈冲破封建束缚,勇敢投身革命、为国血洒沙场、保卫民族家园、献身民族解放事业的英雄形象,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捍卫英雄、关爱英雄的社会文化氛围。

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从中华文化资源宝库中提炼题材,获取灵感、汲取养分,正本清源,以揭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精心提炼和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和具有当代价值和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努力践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彰显其精神内涵和审美风范。

2.表现中华文化为世界文明贡献的华彩篇章,艺术展现中华民族独特精神追求和价值理念,为中华文化培根固源,为中华民族塑魂铸魂。

3.守正创新,支持戏曲传承发展,支持扶持有利于戏曲活起来、传下去、出精品、出名家的创作和演出项目。围绕“原创、整理、改编、移植”,创作推出优秀戏曲剧本,组织有关弘扬中华美学精神、支持传承戏曲传统、活跃戏曲市场的演出项目,更好发挥戏曲艺术在建设中华民族精神家园中的独特作用。

五、公民道德建设和青少年教育题材

1.以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讴歌劳动、讴歌奉献的精神力量,陶冶道德情操,传播真善美,弘扬崇高的道德理想和道德追求,温润心灵、启迪心智、引领风尚。

2.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为着力点,艺术地反映和讴歌倡导共产主义道德、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民道德新风貌。

3.打造有利于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确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的文艺作品。

4.配合对青少年进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传统美德和中华美育的教育传承,有利于推进戏曲和高雅艺术进校园,丰富拓展校园文化的相关创作和活动项目。

5.贴近青少年群体、符合青少年审美习惯,尤其是为青少年所喜闻乐见的健康有益的动漫影视和歌曲创作。

六、上海特色题材

1.反映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实施“开天辟地——党的诞生地发掘宣传工程”的相关作品,围绕上海作为党的摇篮、中国工人阶级和马克思主义文化传播的大本营,以及作为中国近代文明和现代革命文化的发祥地;围绕中共一大、二大、四大等中国共产党早期在沪的革命活动,充分挖掘弘扬红色文化资源,继承红色基因,塑造中国共产党人在上海从事革命活动的光辉形象。

2.反映上海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和落实“三项新的重大任务”,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赓续改革开放宏图大业,谱写新时代上海发展新篇章的优秀作品。

3.努力创作塑造上海的新时代英模、改革开放的先锋和弄潮儿的艺术形象,反映新上海人形象,以及表现上海历史变迁,塑造上海历史文化名人形象的作品。

4.弘扬“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精神,体现“兼容并蓄、聪明机敏、经世致用、务实求真、敢为人先、超越自我”的城市文化内涵,创作以红色文化为底蕴,具有海派文化和江南文化特色的作品。

七、文化“走出去”题材

1.围绕不断提升中华文化的影响力、让世界更好了解中国的主旨,围绕配合“一带一路”倡议,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舞台艺术、影视、美术等原创作品,以及相关的翻译推介项目。

2.反映中华民族的历史传统和文化积淀,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作或修改打造具有民族文化艺术特色、适应海外文化市场特点和国外受众审美习惯,体现中华文化亲和力、感染力、吸引力、竞争力的作品。